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予下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5,5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彼等接納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131港元，有關價格乃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股份於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於聯交所刊登的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刊登的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85,56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0.116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於85,560,000份已授出的購股權中，29,56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u>姓名</u>	<u>職位</u>	<u>授出之購股權數目</u>
伍斌先生	執行董事	14,780,000
吳旭澤先生	執行董事	14,78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一事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伍斌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